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24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春艳，女，199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暂住北京市，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

辩护人赵慧，上海创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三部刑诉〔2021〕Z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春艳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于2021年6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红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春艳及其辩护人赵慧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5月17日，被告人杨春艳入职杨某(已判刑)为首的以出售增值税发票为目的的亿合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担任业务员。其明知所洽谈收购公司的发票最终将被杨某等人高价出售牟利，仍在分公司经理张某(已判刑)的授意下，以收购公司为名，通过电话、微信聊天等形式，与收购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洽谈收购公司所需要的材料、交易价格、约定工商变更的时间、地点等内容，并将相关信息、交接时间、地点以及所要交接的公司材料直接告知分公司经理张某，由张某安排公司外勤人员按约定时间、地点与收购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以及虚假的新法定代表人办理公司材料交接、工商、税务变更等手续后，将上述所购公司的税控盘、剩余空白发票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全部材料交至总公司，由杨某等人将收购公司剩余空白发票及重新领取的空白发票高价出售牟利，被告人杨春艳从中获得工资约人民币6,300元、提成人民币约300元。

经鉴定，至案发，被告人杨春艳经手收购并被出售的有上海某秀实业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被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17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750份。其中有3家公司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价税合计人民币2,897,151.50元，税额合计人民币399,607元；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93份，价税合计人民币6,228,726.86元。

2018年9月5日，被告人杨春艳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某路某大厦7楼被民警抓获。杨春艳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春艳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应当以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杨春艳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当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杨春艳与他人共同故意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杨春艳系坦白并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杨春艳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出售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可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公诉机关提交了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抓获经过、人口基本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核查表、扣押决定书、公司收转全

套流程、浦东一部库存表、公司进程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成表、考勤表，上海东方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沪司会鉴字〔2018〕第588号)，证人张某、孙某某、李某某、冯某某、明某1、明某2、杨某、高某某、陆某某、徐某某的证言，被告人杨春艳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杨春艳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审理中，被告人杨春艳向本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600元，并预缴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春艳违反国家发票管理法规，伙同他人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巨大；伙同他人非法出售增值税普通发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分别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杨春艳犯两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杨春艳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被告人杨春艳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并退缴违法所得，依法可从宽处罚；结合被告人杨春艳所犯两罪的事实和情节，本院决定对被告人杨春艳所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予以减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九条第四款、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春艳犯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出售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罚金已预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六百元，予以没收；扣押的白色小米牌手机二部、银色小米牌笔记本电脑一台、Kingston优盘一只、SIM卡一块、笔记本一本、蓝色文件夹一只，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金立寅
审 判 员	陈丰
人民陪审员	茅菊兰
书 记 员	沈敏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